



文—Mayaw 周惠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How Does the Curriculum Design for the 3rd-Semester Ethnic School
Incorporate Aboriginal Knowledge

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のカリキュラム設計を原住民の知識として
いかに確立させるか

第三學期制 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的課程設計 如何落實原住民知識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明訂「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法》*也依憲法精神制定，並於1998年公布實施，成為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及維護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重要的法律依據。足見國家在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政策方向已然確立，當務之急在相關教育政策的規劃，以及落實政策執行。

此外，為凸顯原住民族文化的特殊性與傳承的重要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明訂「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以及第11條「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族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遭學校教育邊緣化的民族教育

顯而易見地，我國法令已經賦予原住民族教育一個主體且健全發展的空間，然而目前原住民族的教育，仍依附在一般教育的體制中，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在學校教育中被邊緣化的情形還是相當嚴重，原住民學生學習族群文化歷史的機會受到限制，更遑論在教育中凸顯原住民族的主體性。

1998年我國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條針對「民族教育」有這樣的定義：「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不過檢視學校中的課程與教材，除了鄉土語言課程外，能夠與「民族教育」沾上邊的，大概就是教科書中零星散布的原住民文化圖像，屬於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只在既定的學校課程架構中聊備一格。



民族學校的成立，落實了原住民族的教育權。圖為於花蓮縣鳳林鎮召開的推動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中部阿美族部落諮詢會議。（圖片提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學期」利用非正規學期，針對國高中生實施民族教育。圖為2012年1月28日卑南族民族學校青少年工作坊，討論理想中的民族學校應有哪些課程及內容。（圖片提供：洪志彰）

第三學期 突破現行學校教育體制

雖說《原住民族教育法》中明訂「民族教育」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負有權責推動學校中的民族教育，可是教育部才是學校課程的主管單位，原民會能夠使力的範圍受到極大的限制。從原民會教文處歷年推動的業務和工作項目來看，的確也投入了不少資源推動民族教育，例如部落大學、原住民族資源中心、文化成長班等，但前提是不能夠改變現有的學校課程與教育體制。「民族教育」似乎也無法擺脫原住民族「狹縫中求生存」的宿命。

雖說「民族教育」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民會，可是教育部才是學校課程的主管單位，原民會能夠使力的範圍受到極大限制。原民會規劃「第三學期」利用非正規學期針對原住民國高中生實施「民族教育」，並肩負起文化傳承的重任。





部落族人在民族教育上是否掌握充分的自主權，攸關民族教育的健全與否。民族學校推動委員會的成員由部落族人所組成，決定學校事務，承擔民族教育的成敗，具有「公辦民營」學校的性質，也是一項教育的創舉。



馬總統在去年8月1日舉辦的全國原住民行政會議中，對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拋出了「第三學期」的概念，利用非正規學期（例假日或寒暑假），針對國、高中的原住民學生實施「民族教育」，並肩負起文化傳承的重任。雖然行政院原民會所規劃的「第三學期」民族教育，在定位上仍有著實驗的性質，但這也確是歷來首次較積極且系統地規劃民族教育的發展。從筆者參與幾次的第三學期工作小組會議中，發現有幾個議題尚待進一步釐清與討論。

課程領域完整 各族自主規劃

首先，是有關民族學校的課程方面。民族實驗學校的課程包括「族語暨文學」、「傳統生活技能」、「社會組織」、「藝術與樂舞」、「傳



部落族人在民族教育上是否掌握充分的自主權，攸關民族教育的健全與否。圖為花蓮縣玉里鎮召開的推動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中部阿美族部落諮詢會議。（圖片提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統信仰與祭儀」、「族群關係與部落歷史」、「部落倫理與禁忌」、「環境生態保育」等8個領域，大約涵蓋了原住民族重要的文化內涵。

不過，要考慮的是台灣原住民各族的傳統和慣習殊異，課程規範最好保持一定的彈性，讓各族群自主規劃民族教育的課程內容，在不同的課程領域中設計屬於自己族群文化的學習內容。此外，文化是一個整體的概念，課程領域間有緊密的關聯性，因此也要注意不同學習領域間的聯結與統整性，避免過度切割，造成文化學習的斷裂。

耆老任教具意義 學生身心待評估

其次，是有關教學方面。民族實驗學校主要的教學者是部落耆老，在族群歷史及語言文化上有一定的素養，在全族語和統整教學的原則下，學生必定能夠更深度且有意義地學習。

不過，因為學習者多為在學的青少年，他們除了一般正規的學期外，利用例假及寒暑假學習傳統文化，可以說一整年都處在「上課」的狀態，國高中學生正值身心的重要發展階段，如果全年都在面對壓力和焦慮的環境下，對身心發展造成的影響恐怕需要再評估。

此外，教學盡可能不在學校的課室內，而應在自然的情境中，且要避免過多知識性或理論性的內容，否則很難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有意義的學習，例如部落的傳統祭儀，如果沒有身體、心理與靈性的參與，就沒有辦法體會這些文化深層的意義。

民族學校推動委員會 讓部落族人掌握教育自主權

最後，是有關部落自主性方面。部落族人在民族教育上是否掌握充分的自主權，攸關民

族教育的健全與否，這一點從國際上幾個先進國家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即可明瞭，例如美國、加拿大、紐西蘭等國家都賦予原住民族在教育上相當大的自主性，從教育目標的訂定，到民族學校人事、師資、課程、教學及行政事務，原住民族皆有相當的自主空間。

行政院原民會所規劃的民族實驗學校，其中最重要的組織就是民族學校推動委員會，成員也由部落族人所組成，且承擔民族學校運作的責任，因此也具有「公辦民營」學校的性質。從這個角度來說，也是一項教育的創舉，因為現行的教育體制，並未給予原住民部落族人參與教育決策的空間，族人也大多無法為下一代的文化傳承負起責任。民族學校推動委員會的設立，就在提供部落族人教育教育的自主性，決定學校事務，承擔民族教育的成敗。

總而言之，民族實驗學校對政府或部落族人來說都是一項教育的突破，嘗試為族群文化找出一條活路，為台灣這塊土地留下珍貴的文化資產。由於民族實驗學校仍在規劃階段，社會大眾仍有不少疑慮，政府和參與其中的人都有責任共同思考和雙向溝通，審慎規劃民族教育的所有細節，讓攸關族群文化生命延續的教育大計有一個正確的起點。◆



周惠民

阿美族，台東縣長濱鄉人，族名 Mayaw，1968年生。2005年畢業於美國馬里蘭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目前定居台北南港，主要的研究領域在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與師資培育，近兩年研究計畫主要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科學教育。